

关于霍山县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

霍山县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(调整预算,下同)为 150000 万元,决算数为 150304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2%,比预算超收 304 万元。

1. 增值税预算数为 48688 万元,决算数为 48891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4%。

2.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9229 万元,决算数为 9229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3.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2511 万元,决算数为 2521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4%。

4. 资源税预算数为 4853 万元,决算数为 3464 万元,完成预算的 71.4%。

5.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6210 万元,决算数为 7729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24.5%。

6. 房产税预算数为 3404 万元,决算数为 3404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7. 印花税预算数为 1124 万元,决算数为 1124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8.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4711 万元,决算数为 4711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9.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3726 万元,决算数为 3726 万元,

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10. 车船税预算数为 17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7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11.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925 万元，决算数为 92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12. 契税预算数为 1268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257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%。

13.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6.0%。

14.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11484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00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8%。

15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3413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8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6.8%。

16.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5492 万元，决算数为 54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17.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938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4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。

18.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34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4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19. 返还性收入决算数 2149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2576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99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2126 万元。

20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 145989 万元。

21.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 13612 万元。

22. 债务(转贷)收入决算数 27637 万元,其中: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413 万元、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224 万元。

23. 调入资金决算数 52101 万元,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9806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295 万元。

24.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 万元,主要是为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收支缺口。